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6.1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按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14%，最高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133,18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0,000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10,646	17.96%	+2,210,000	50,520,646	18.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38,120	82.04%	-2,210,000	218,528,120	81.22%
股份总数	269,048,766	100.00%	0	269,048,766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